



国家级重点学科 · 财政学系列教材

税收管理



吴旭东 田雷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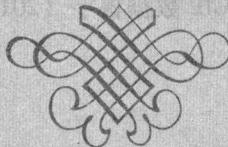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税 收 管 理



吴旭东 田雷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吴旭东 田 雷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管理 / 吴旭东, 田雷编著.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9

(国家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54 - 0079 - 7

I. 税… II. ①吴… ②田… III. 税收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928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294 千字 印张: 15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印辉 李 彬 王 斌 责任校对: 惠那娟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079 - 7

定价: 26. 00 元

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马国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开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孙文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吕炜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刘明慧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吴旭东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李松森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苑新丽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寇铁军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2007年，东北财经大学的财政学（含税收学）学科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为反映已经取得的学科建设成果，构筑新的学科建设平台，启动新一轮学科建设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国家级重点学科财政学系列教材”。

一般而言，学科是学识的科目，是分门别类的知识体系。任何一个学科的建设，都包括创造知识和传承知识两个方面。创造知识属于科学问题。没有科学研究，形不成知识体系，就没有现在所说的学科。传承知识属于教学问题。没有教学，不能将知识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已经形成的学科也会自然消亡。

教材建设是创造知识和传承知识的连接点，是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的结合部，因而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从知识创造或科学角度说，人们取得的研究成果通常有三个不同层次的表现形式：一是学术论文，主要用以表现作者本人的最新研究成果；二是专著，主要用于表现作者本人和由作者本人借鉴并经作者本人整理以与作者本人研究成果有机结合的其他作者的研究成果；三是教材，主要用于表现包括作者本人在内的国、内外学者的共同研究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教材是人类已有研究成果的最全面、最集中、最系统的表达方式，是科学水平高低的重要体现。

从教学角度说，教材是联系教师与学生的桥梁，是传承知识的主要载体，是教学活动的主要资源。没有教材，就无法组织教学活动。没有高水平的教材，就培养不出高水平的人才。

一部好的教材，至少应当具有以下三方面条件：

第一，正确处理教材与科学的关系。从内容方面说，教材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已有的研究成果。所称全面，是指不仅要反映本人的研究成果，而且要反映他人的研究成果；不仅要反映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而且要反映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所称准确，是指要对各种研究成果进行甄别、鉴定，实现去伪存真和去粗取精。从形式方面说，教材要对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加工整理，使之形成一个严密的逻辑体系。

第二，正确处理教材与教学的关系。教材的立项与编写，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的

目标与规格，符合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总要求。不同的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规格不同，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要求不同，编写的教材也应当不同。

第三，适应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的需要。

目前，国内高等学校的教材大致有以下几个来源：第一，引进外国的原版教材。这种做法的前提是：国外教材较好地处理了教材与科学研究及教材与教学的关系，适应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第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统编教材或规划教材。这种做法的前提是：所编写的统编教材或规划教材适应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规格。第三，高等学校的自编教材。这种做法的前提是：本校的科学水平和教学水平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我们这套教材是一套自编教材。之所以采取自编教材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在财政学（含税收学）领域，国外的原版教材并不适应我们的需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规划教材并不都符合我们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同时，在财政学（含税收学）领域，我们有一支较强的师资队伍，可以编写出国内一流的教材来。

为了保证教材质量，我们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建立了严格的审稿制度。教材的编写提纲，由编审委员会集体审定。教材的初稿，由指定专家审定。我们希望，这次出版的教材均能达到理想的标准。

马国强

2008年3月

前 言

税收管理是高等院校财政专业和税务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之一。税收管理同税收一样是一个古老的范畴，税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税收管理。税收管理作为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公共管理的重要内容。

本教材从宏观的角度来着手，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立法与税收计划、税收管理基础、纳税申报、纳税评估、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反避税管理、税收救济、税收分析、税收行政管理、税收服务与税务代理等等。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首先注意了税收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在前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纳税评估、反避税管理、税收分析、税收服务等内容，使得本教材的内容体系更加完整；其次，注意了税收管理学科的理论性，在阐述税收管理业务的同时，总结吸收了大量的税收管理理论研究中的新成果；最后，注意了税收管理内容的时效性，删掉了部分陈旧、过时的内容，增加了大量税收管理实践方面的新内容。

本教材的显著特点是：简明扼要，充分关注了税收管理学科的前沿问题。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专业的本科生和从事财政税务工作的干部、公务员，并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中财税教师的参考书。在教学中，教师可根据各相关专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课程的联系，对不同章节作出是否讲授的选择。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教材由马国强教授主审。

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有限，教材中尚存在许多不足，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行修改。

编 者
2010 年 4 月



第一章 税收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定义	1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	2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职能	5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作用	7
第五节 税收管理的原则	10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税收立法与税收计划	14
第一节 税收立法	14
第二节 税收计划	19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税收管理基础	2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7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35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7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47
第五节 税收信息管理	54
本章小结	66
复习思考题	67
第四章 纳税申报	68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68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基本要求	70
本章小结	73

复习思考题	74
第五章 纳税评估	75
第一节 纳税评估概述	75
第二节 纳税评估的指标体系	78
第三节 纳税评估的管理规范	83
本章小结	85
复习思考题	85
第六章 税款征收	87
第一节 税款征收与缴库方式	87
第二节 税款征收措施	91
第三节 税款征收的相关问题	101
第四节 减免税管理	106
本章小结	110
复习思考题	110
第七章 税务检查	112
第一节 税务检查概述	112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内容	116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权限	121
第四节 稽查	122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127
本章小结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八章 反避税管理	141
第一节 反避税管理概述	141
第二节 关联企业管理	144
第三节 预约定价管理	149
第四节 资本弱化管理	152
本章小结	155
复习思考题	155
第九章 税收救济	15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5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16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174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十章 税收分析	179
第一节 税收分析概述	179

第二节 税收分析体系与方法	181
第三节 税收分析的管理规范	183
本章小结	185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十一章 税收行政管理	186
第一节 税务机构设置	186
第二节 税务人员管理	192
第三节 税务监察	203
本章小结	206
复习思考题	207
第十二章 税收服务与税务代理	208
第一节 税收宣传	208
第二节 税收咨询	211
第三节 税务代理	214
本章小结	223
复习思考题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25



税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定义

管理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管理就存在了。早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生存，就组织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并进行生产和分配，这就是最初的管理活动。在现代社会中，管理更是随处可见，而且种类繁多，大到社会管理、政府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小到企业班组管理、家庭管理、学校管理等。若从经济角度来看，管理更是多种多样，有经济管理、财政管理、货币管理、税收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财务管理等。总之，从经济到政治，从家庭到国家，从生活到生产，只要有人，就需要管理。虽然古代的管理和现代的管理存在着很大差别，但是它们的本质是一样的。那么，什么是管理呢？简单地说，管理是有关的职能部门或个人，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运用各种手段，对某一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的一项活动，也就是管理者为达到既定目标对管理对象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活动。

根据管理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税收管理就是国家的财政、税务、海关等职能部门，为实现税收分配的目标，依据税收分配活动的特点与规律，对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税收管理是公共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收管理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税收管理自始至终存在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之中。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预先规定的标

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但是税收作为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均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因此，要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使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必须进行税收管理。

为了确定一定时期内应达到的税收目标，首先，必须进行决策和计划。国家为达到既定的税收目标，就必须制定税收政策，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规，为税收分配活动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如何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和税收法规，又需要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具体的决策和计划。其次，必须进行组织。为了使这些决策和计划付诸实施，必须合理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应承担的义务，运用可以借助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对税收管理活动进行组织和指挥，使税收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确保税收目标的实现。最后，必须进行协调和监督。在税收管理活动中，还会经常遇到一些矛盾和违反税法、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为了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和矛盾，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及时纠正和制止各种偏差和违法乱纪行为，必须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督。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

税收管理活动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的多个环节，主要包括税收立法管理、税收计划管理、税收征收管理、税收行政管理及其他税收管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税收立法管理

税收立法也称为税法的制定，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废止税法的一种专门性管理活动。狭义的税收立法虽然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进行的，但是税法草案以及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的起草、拟订等，都必须有征收机关参与。从广义的税收立法角度看，在税收管理实践中所适用的各种税收部门规章，通常是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的。因此，税收立法构成了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

税收立法的核心目的是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严格的征纳税程序，并最终确立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的基本规范。税法是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及其他管理活动的依据，只有制定出适应中国社会经济形势并正确反映其客观规律的税法，税收的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及其他管理活动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因此，税收立法是进行税收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及其他管理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二、税收计划管理

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在现行的税收制度条件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对未来一定时

期内的税收收入进行测算而编制的收入计划。税收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体税务人员在一定时期内的工作目标，也是检查和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税收计划管理是税务机关根据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确定税收分配目标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进行筹划的管理活动。

税收分配活动必须有计划地进行。税收计划关系到政府行使职能的资金能否得以满足，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顺利发展。在税收分配活动中，必须运用计划来指导、组织、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及其人员执行税收政策、税收法律和组织税款入库。因此，税收计划管理是对税收征收管理的预先规划，也是未来一定时期内税收征收管理的“指示灯”。

三、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以税款征收入库为中心的管理活动，因此是税务机关的经常性业务，也是税收管理的核心内容。在实践中，税收的征收管理主要通过以下环节实现：

- (1) 通过税务登记将纳税人纳入税收管理的监控范围；
- (2) 通过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税收票证管理以及税收信息管理，对税源进行有效的监控；
- (3) 通过实行申报纳税制度、纳税评估制度及税款征收措施，组织税款入库，并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客观情况办理减税、免税、退税等事宜；
- (4) 通过实施税务检查或税务稽查，处理违章、滞纳等案件和事项，处罚各种逃税行为，促使逃税向依法纳税转化；
- (5) 通过关联企业管理、预定定价管理及资本弱化管理，抑制避税行为，促使避税向依法纳税转化；
- (6) 通过开展税收分析，对前述各环节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分析、评价，查找税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措施建议。

综上，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税收票证管理、税收信息管理、纳税申报、纳税评估、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反避税管理及税收分析等。

四、税收行政管理

税收行政管理是对税务机关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工作程序以及税务人员等进行管理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税务机构设置、税务人员管理及税务监察等。

税收行政管理是由税务机关的行政性所决定的。一般而言，税务机关具有执法和行政双重性质，一方面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收税款，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又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税收分配活动必须通过一定的机构有组织地完成。为了完成预定的税收目标，必须合理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给每个机构和人员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职责，保证税收分配活动有秩序地进行。因此，税务机关的设置是税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人员是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税收制度的执行者，制定征收人员工作制度、奖惩制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等，也是税收行政管理的重要

组成部分。此外，在进行税收行政管理的过程中，还要通过税务监察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执行国家税法、税收政策、规章制度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形成一种制约，促使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依法行政。

五、其他税收管理

其他税收管理是指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税收管理活动，主要包括税收救济、税收服务及税收代理等。

税收救济包括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及税务行政赔偿，目的是为了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并促使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依法行政。税收服务包括税收宣传与税收咨询，目的是为了向纳税人宣传、解释税法，解决其税收困惑，促使或帮助其依法纳税。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税收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税收管理的内容之一。

税收管理的内容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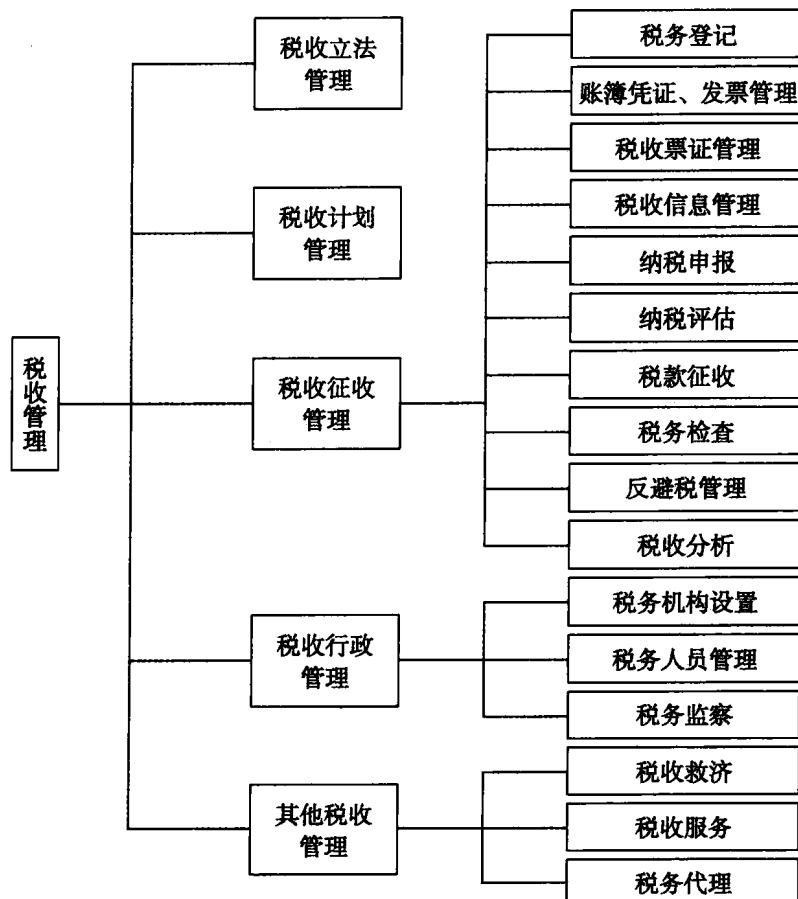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管理内容图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职能

税收管理的职能是指税收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内在职责或功能。现代税收管理理论认为，税收管理的职能主要取决于税收管理的目标和必要性。

税收管理的目标，就是促使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主体（包括纳税人）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的人”。对于纳税人而言，逃税行为会增加其税后可支配收入，因而提高了他的税后经济福利水平，这可以看成是他逃税所取得的收益；另一方面，他还面临着税务机关的检查和被查出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惩罚，如罚款、加收税收滞纳金以及行政、刑事处罚等，这可以看成是他逃税所支付的成本。纳税人在作出是否逃税的决策时，必然要在逃税所可能取得的收益和可能支付的成本之间进行比较，以确定其逃税行为最终可能取得的预期报酬。在不存在税收管理或税收管理较为薄弱的条件下，逃税所可能取得的预期收益较大，而可能支付的成本却较小，此时纳税人就会在利益驱动下进行逃税活动。可见，如果没有税收管理，纳税人就不能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所以，为保证纳税人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就必须进行税收管理。

此外，在社会上还存在着一部分对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及纳税程序缺乏了解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即使想纳税也不知道如何履行纳税义务，要保障这部分纳税人能够顺利地依法纳税，也必须进行税收管理。

基于以上分析，现代国家税收管理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监督职能

税收管理的监督职能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向纳税人进行有效的税收监督，提高纳税人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所付出的成本和代价，促使其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此外，广义的税收监督还包括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以促使其依法履行征税职责。因此，从范围上看，税收管理中的监督不仅包括对纳税人的监督，也包括对税务机关的监督。

监督的字面含义是查看和督促的意思。税收管理中的监督贯穿于税收管理的全过程，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它既是税收管理的一项基本职能，又是税收管理的一种手段。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如果没有严密的监督制约，就没有压力，税收管理的各环节和征纳双方就会缺乏制衡，税收管理就必然会处于无序状态。

税收管理监督职能的必要性源于税收分配活动的特殊性，税收分配活动是按照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进行的，其分配的目的是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时，发挥税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功能，即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调节收入的公平分配以及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增长。在实践中，由于微观经济主体（包括税务人员和纳税人）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的人”，如果没有税收管理，没有对征纳

双方的监督与控制，就很难保证征纳双方能够依法履行税法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那么税收分配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而税收管理的目的就在于对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与控制，确保征纳双方依法履行税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税收的分配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例如，通过税源监控，广泛地搜集和整理纳税义务人的信息，可以为实施有效的税收管理确立基础；通过税务稽查对各种税收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可以为税收处罚提供事实根据；通过税收处罚，惩处各种逃税行为，可以促使逃税向依法纳税转化等。

因此，税收监督的最终目的在于提高纳税人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所付出的成本和代价，促使其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同时保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它不仅是税收管理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而且是确保税收管理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二、服务职能

税收管理的服务职能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向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了解和认知程度，解决其“纳税困惑”，使之能够顺利地依法纳税。税收服务的本质含义是征税人为方便纳税人纳税所提供的活劳动。其主体（即税收服务的供应者）是税务部门及人员；其客体（又称税收服务的对象、税收服务的接受者）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等税收行政相对人。

现代公共经济管理理论认为，政府作为一个公共经济活动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服务），税收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服务）的收入来源或成本补偿。因此，服务于公共利益是政府最核心的价值追求，“法律原则、宪政原则以及民主原则是负责任的行政行动无可辩驳的核心内容”。也就是说，政府关注的中心不应仅限于执法式管理，还应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对公民负责。在这一原则下，作为政府公共部门之一的税务部门具有两大基本职能：一是管理职能，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同时负责日常的税收征收管理；二是服务职能，为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提供服务。纳税人向政府缴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服务）。税务部门作为政府公共部门之一，既是政府的管理机构，也是一种服务性机构。从这一意义上说，税收服务不仅是税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使纳税人依法自觉纳税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是税务机关的一项基本职责和义务。

在现实中，纳税人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故意性不遵从税法外，也存在着非故意性不遵从税法的情况，例如，有些纳税人可能由于对税法不了解，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纳税，或者知道自己应该纳税，但不知道应该纳何种税、纳多少税以及如何纳税。通过税收服务，可以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例如，通过向纳税人提供税收信息性服务，可以使纳税人了解自己的纳税义务及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序，减少由于无知而导致的税收不遵从；通过向纳税人提供税收程序性服务，为纳税义务人提供便利的纳税场所，使其能够简便、快捷地办理纳税事务，可以减少由于懒惰而导致的税收不遵从；通过向纳税人提供税收权益性服务，可以解

决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在征纳税方面的税收争议和纠纷，保障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其纳税责任感。

因此，税收服务的作用和意义在于通过优化服务，确立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改善征纳关系，提高征纳双方依法履行义务和权利的自觉性和能力，从而为提高税收遵从度、减少税收流失奠定基础。这样，向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税收服务就成为现代国家税收管理的基本职能之一。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作用

税收管理的作用与税收管理的职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职能与作用的关系看，职能是一个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功能和职责，往往是绝对的，是固定不变的；而作用是职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反映出来的效果，是职能的外在表现，是相对的，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一般而言，税收管理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政府的财政收入得以实现

税收最基本的职能是取得财政收入，满足政府执行职能的物质需要。税收管理的基本目的在于促使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因此其有利于政府的财政收入得以实现。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目前，中国的每年的税收收入一般占整个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见表 1—1），在为国家筹集资金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虽然税收收入的多少主要是取决于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的经济状况，取决于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但好的经济状况及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并不意味着政府的财政收入就一定能得以实现。如果税务机关不能依法征税，纳税人不能依法纳税，致使社会中存在大量的逃税、骗税、抗税、政府部门越权减免和任意减免以及税务人员同犯罪分子同流合污等现象，那么，国家的税款就会大量地流失，政府的财政收入就无法实现。

其目的就是取得财政收入，满足政府执行职能的物质需要。而通过进行有效的税收管理，一方面可以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和及时制止纳税人的各种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促使其依法纳税，有效抑制逃税、骗税及抗税等税收违法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税务机关及征税人员的执法意识，保证征收人员严格执法，尽量减少乃至杜绝各种行政违法或执法不当现象。可见，通过有效的税收管理，可以将应收税款尽可能地及时、足额地征收上来，使政府的财政收入得到实现，进而保证政府行使职能的资金需要。